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43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被告 張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